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码：2025-023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3月28日14:30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3月28日（星期五）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3月28日（星期五）。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28日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28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不能

重复投票。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21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3月21日（星期五）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通过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滘头滘兴南路22号科恒股份3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以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时间	√
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4	发行数量	√
2.05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6	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认购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12.00	《关于设立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24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提案1.00-12.0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提案2.00包含10个子议案，需逐项表决；除提案9.00、12.00以外，其他提案关联股东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5年3月25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异地股东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5年3月25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2、登记地点：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滘头滘兴南路22号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 个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

(4) 注意事项：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闫红娟、陈结文

联系电话：0750-3863815 传 真：0750-3863818

电子邮箱：zqb@keheng.com.cn

(2) 参会费用情况

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

附件一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以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时间	√			
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4	发行数量	√			
2.05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6	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	√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50340”，投票简称：“科恒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5年3月28日（星期五）9:15—9:25, 9:30—11:30 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28日（星期五）（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 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